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273,539</b>	64,565
銷售成本		<b>(220,343)</b>	(43,982)
毛利		<b>53,196</b>	20,583
其他收入	3	<b>2,673</b>	4,1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5,460)</b>	(22,137)
行政開支		<b>(46,747)</b>	(46,271)
財務成本	5	<b>(37,230)</b>	(26,363)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	84,429
人工林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b>38,243</b>	37,7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74,677</b>	—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淨虧損		(22,829)	(1,5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	35,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9,827)	(20,403)
		<hr/>	<hr/>
除稅前溢利		26,696	65,224
稅項	6	(13,099)	(14,646)
		<hr/>	<hr/>
本年度溢利	4	13,597	50,578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	(55,8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7,367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5,042	24,585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2,409	(31,270)
		<hr/>	<hr/>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006	19,308
		<hr/> <hr/>	<hr/> <hr/>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790	41,818
— 非控股權益		9,807	8,760
		<hr/>	<hr/>
		13,597	50,578
		<hr/> <hr/>	<hr/> <hr/>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5,390	10,513
— 非控股權益		10,616	8,795
		<hr/>	<hr/>
		46,006	19,308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0.05港仙	0.54港仙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9	3,888
發展中物業		149,048	63,728
預付租賃款項		372,682	416,662
人工林資產		492,983	454,740
特許專營權		12,418	12,6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3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399
		<u>1,245,762</u>	<u>962,096</u>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575,311	363,313
存貨		200	179
應收貿易款項	9	20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408	59,69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5,951	38,780
定期存款		7,941	17,2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013	139,431
		<u>889,844</u>	<u>618,682</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	1,319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90	37,591
預收款項		486,202	172,1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740	4,401
應付稅項		5,322	4,436
計息銀行貸款		119,797	139,690
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10,000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65,000	–
		<u>756,151</u>	<u>369,5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3,693</u>	<u>249,1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79,455</u>	<u>1,211,2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減：非流動負債</b>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b>240,000</b>	135,000
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b>215,000</b>	205,000
遞延稅項		<b>151,813</b>	140,341
		<b>606,813</b>	480,341
<b>資產淨值</b>		<b>772,642</b>	730,87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76,915</b>	76,915
儲備		<b>530,477</b>	499,327
		<b>607,392</b>	576,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65,250</b>	154,634
非控股權益			
<b>權益總額</b>		<b>772,642</b>	730,8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附註3內論述。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三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同時提早應用。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二零一二年

	森林及 伐木業務 千港元	售賣新鮮 豬肉及相關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u>	<u>67,671</u>	<u>205,868</u>	<u>273,539</u>
分類業績	<u>28,793</u>	<u>1,459</u>	<u>319</u>	<u>30,571</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9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647)
財務成本				(37,23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				(22,8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4,6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9,827)
除稅前溢利				<u>26,696</u>

#### 二零一一年

	森林及 伐木業務 千港元	售賣新鮮 豬肉及相關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發展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583</u>	<u>63,982</u>	<u>–</u>	<u>64,565</u>
分類業績	<u>28,195</u>	<u>(484)</u>	<u>63,238</u>	<u>90,949</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3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787)
財務成本				(26,36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淨虧損				(1,5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35,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0,403)
除稅前溢利				<u>65,224</u>

## 2.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上文呈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但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措施。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森林及伐木	514,717	472,771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5,100	4,179
物業發展	1,371,864	1,033,107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1,891,681	1,510,057
未分配	243,925	70,721
	<hr/>	<hr/>
綜合資產	<b>2,135,606</b>	<b>1,580,778</b>
	<hr/>	<hr/>
<b>分類負債</b>		
森林及伐木	16,594	16,248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6,503	12,544
物業發展	630,529	310,107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653,626	338,899
未分配	709,338	511,003
	<hr/>	<hr/>
綜合負債	<b>1,362,964</b>	<b>849,902</b>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計息關連公司貸款、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2.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增置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森林及伐木	388	344	39,453	38,917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382	544	85	471
物業發展	717	571	371,229	188,765
	<u>1,487</u>	<u>1,459</u>	<u>410,767</u>	<u>228,15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約84,429,000港元。此項減值撥回來自物業發展經營分類。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森林及伐木	-	583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67,671	63,982
物業發展	205,868	-
	<u>273,539</u>	<u>64,565</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業務。

## 2.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5,868	–	523,436	482,182
香港	67,671	63,982	971	833
巴布亞新畿內亞	–	583	508,043	468,682
	<u>273,539</u>	<u>64,565</u>	<u>1,032,450</u>	<u>951,697</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農產品以及物業存貨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註銷。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	67,671	63,982
銷售農產品	–	583
銷售物業存貨	205,868	–
	<u>273,539</u>	<u>64,565</u>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9	220
股本證券股息	667	135
租金收入	–	2,270
雜項收入	877	1,489
	<u>2,673</u>	<u>4,114</u>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來自金融資產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667	13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9	220
	<u>1,796</u>	<u>355</u>

### 4. 本年度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42,866	39,453
出售已竣工物業之成本	161,955	—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1,631	—
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1	1,207
特許專營權之攤銷	261	261
核數師酬金	950	950
匯兌虧損	4	5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7,552	9,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	26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5)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812
	<u>23,674</u>	<u>22,888</u>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	1,011	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685</u>	<u>23,549</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17,204	16,7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之利息	8,574	3,6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19,884	9,435
	<u>45,662</u>	<u>29,890</u>
減：於發展中物業成本撥充資本之金額	<u>(8,432)</u>	<u>(3,527)</u>
	<u><b>37,230</b></u>	<u><b>26,363</b></u>

借取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一般為每年6.82% (二零一一年：5.88%)。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在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二零一一年：無) 作出撥備。本年度概無就巴布亞新畿內亞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37	3,315
— 中國內地	1,490	—
	<u>1,627</u>	<u>3,315</u>
遞延稅項：		
— 人工林資產	11,472	11,331
	<u>11,472</u>	<u>11,331</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b>13,099</b></u>	<u><b>14,646</b></u>



## 7. 就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溢利</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u>3,790</u>	<u>41,818</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7,691,500</u>	<u>7,691,5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該兩個年度均無存在任何攤薄事項。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賒賬形式。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類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欠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概無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7	61
減：減值虧損	<u>(37)</u>	<u>(42)</u>
	<u>20</u>	<u>19</u>

## 9.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扣除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u>20</u>	<u>19</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2	-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u>(5)</u>	<u>42</u>
於年末	<u>37</u>	<u>4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2,000港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董事評估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不能收回。該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u>-</u>	<u>1,31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約323.4%，其中於中國之物業銷售錄得營業額約20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然而，由於中國物業銷售之毛利率較低(約16%)，以致毛利率由約32%減少至約19%。本集團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業務之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較去年欠缺預付租賃款項減值撥回之特殊收益，及由於全球金融衰退及經濟放緩引致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股息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營運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和伐木、於中國之物業發展以及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

## 巴布亞新畿內亞之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收購一個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項目後，已進軍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之項目領有許可證，可經營砍伐樹木、種植穀物及培植棕櫚和柚木之業務。該項目覆蓋巴布亞新畿內亞Nuku區約238,000公頃之土地面積，估計可銷售木材約590萬立方米。根據一間國際專業林業顧問機構Ata Marie Group Limited(「Ata Marie」)編製之估值報告，項目所坐擁之土地有超過75類樹木，當中包括番龍眼、朴樹、印茄屬、欖仁樹屬、橄欖樹等珍貴品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4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5,000,000港元)。雖然巴布亞新畿內亞是一個主要木材生產國家，但巴布亞新畿內亞製傢俱同樣見稱於西歐、澳洲、新西蘭及其他國家等市場。日本地區於發生災難性地震與海嘯事故後進行之重大重建活動，將為木材需求增加及售價上揚之主要驅動力。此外，中國人口眾多、城市化進程加快及富餘水平不斷提高，預期將為中國經濟提供堅實基礎，以維持相對暢旺。儘管經濟活動放緩，中國仍將為全球木材產品之較大進口國。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堅信伐木業務及木材貿易市場具備長遠潛力。管理層預期，倘有關機構授出餘下相關許可證，該分部之貢獻將激增。

巴布亞新畿內亞擁有豐富的金、銅、液化天然氣、石油及其他天然資源。除於二零零九年進行該項森林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策略性夥伴和其他在巴布亞新畿內亞擁有天然資源(特別是農業、森林及採礦)之潛在收購對象。憑藉本集團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所獲得之經驗及與政府部門之關係，管理層有信心該分部將會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並將會令本集團獲取理想業績。

##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個項目持有佔地面積約3,100,000平方呎之商住土地儲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個物業發展項目詳情如下：

省／市	所有者 權益百分比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發展計劃
江西省撫州市	100%	2,400,000	5,600,000	住宅連商業綜合項目
廣東省東莞市	100%	690,000	1,200,000	住宅連商業綜合項目
<b>總計</b>		<b>3,090,000</b>	<b>6,800,000</b>	

撫州及東莞項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首階段預售，而撫州項目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展開第二階段之預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售出撫州及東莞項目超過89%及78%的可供出售住宅單位。撫州項目之首階段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竣工，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銷售營業額約為205,9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東莞項目之第一及第二階段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大致完成。本集團預期，撫州項目第二階段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大致完成。

### 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回顧年內，於香港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之攤檔數目維持為17個。售賣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貢獻重大及穩定之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13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80,8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3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49,900,000港元)及約77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3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2倍(二零一一年：約1.7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9,700,000港元)。參考本集團借貸總額，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5.0%(二零一一年：約45.6%)。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Better**」)已於到期日將本集團結欠之貸款10,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長三年，未償還貸款總額維持於215,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提取本集團相關公司Fully Finance Limited (「**Fully Finance**」)提供之額外貸款合共170,000,000港元，而未償還貸款總額為3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已提取一筆銀行貸款約111,0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土地儲備及發展中物業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市場利率之12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或之前償還。

##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基拿(「基拿」)列值，營運成本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基拿列值。本集團因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而承擔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及因其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的森林業務之成本而承擔基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或衍生產品。為盡量減低人民幣及基拿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當地銀行之人民幣借款為中國之建設項目進行融資，並且利用出售該等商住項目之完工單位所得款項償還人民幣銀行借款。為盡量減低基拿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基拿計價銷售木材之所得款項，以降低部分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招致之開支之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持有股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的中國農產品(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建議供股，基準為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供30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本集團根據中國農產品供股之條款，認購其有權認購之78,979,524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並透過額外申請方式額外認購613,000,000股中國農產品供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34,9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於中國農產品之權益已由約3.32%增加至28.22%，而中國農產品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9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8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員工個別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為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與表現掛鈎的獎賞制度鼓勵員工，而該制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賬面值分別約為2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600,000港元)及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之中國土地儲備及發展中物業已就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予以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擔保Fully Finance提供之貸款融資予以抵押。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為37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4,8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二零一二年中國出口貿易會持續放慢，而通脹將逐漸受到控制，亦預期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及穩健貨幣政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已下調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率」)，預計二零一二年於適當時候將會進一步適度放鬆貨幣供應，主要方式為進一步下調存款準備金率甚至減息。近期對物業市場之調控政策有輕微放鬆跡象，但於短期內仍可能將執行嚴厲之調控政策。預計當經濟增長明顯放緩，通脹受到控制而房地產發展逐漸回歸理性時，對物業市場之緊縮政策將會逐步放鬆。儘管中國物業市場出現短週期波動，但於短期內持續快速之城市化及工業化進程將繼續推動物業市場之發展。本集團仍對中國物業市場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並將密切按照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的發展趨勢，於適當時候採取有效部署應變。董事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繼續在中國物色具潛質項目以填補土地儲備，藉此刺激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業之經濟環境穩健，有助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管理層現正研究於本集團之森林土地上進行農作物再植，包括棕櫚、佛肚樹、可可豆、橡膠及柚木，而本集團會將該森林土地上之林木砍伐，以盡量善用此土地。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精簡及整頓營運，務求改善項目效率，另外將會不斷發掘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及亞太地區關於農業、森林及採礦之潛在收購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多元化擴展至天然資源領域，將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其他策略業務擴充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原則，並遵從當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明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陳振康先生現時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決策制定及日常營運管理。陳先生在行業內具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之整體發展甚具價值。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員組成，具有平衡和適合本集團需要的技巧及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取得平衡，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遵從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現時架構亦可使本公司在不斷轉變的競爭環境中靈活應變，及提升決策過程的效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對上市規則作出之最新修訂，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令細則與上市規則之現行修訂及市場慣例相符。

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該通告將載入本公司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便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冼家敏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有效制定投資策略及計劃、監管投資策略之執行及調整投資策略。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和張守華先生，並由陳振康先生擔任主席。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ngresources.com](http://www.pngresources.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